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行政院新聞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有

線播送系統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指定之文件，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次年之收視費用，並依行政院新聞局核准之收費標準向訂戶收取費用。」依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七）建廣五字第19884號公告「八十八年度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收費標準」略以：每月每戶實收收視費用（收視所有頻道）五百元至五百四十元者；其

節目頻道之規劃安排，就相關單位調查最受觀眾歡迎之五十個頻道中至少應有三十個。每月每戶實收收視費用（收視所有頻道）五百四十一元至六百元者；其節目頻道之規劃安排，就相關單位調查最受觀眾歡迎之五十個頻道中至少應有三十五個……。每月每戶實收收視費用超過六百元（不含六百元），實施分級付費或提供特殊服務須額外收費時……另需自行舉證報請行政院新聞局專案核准。

二、依據前項規定，本（八十八）年有線播送系統之收費，仍屬行政院新聞局權責，且該局已訂定每月每戶六百元上限之收費標準，本府新聞處除就情理立場居中協商外，並無法逕行訂定業者每月每戶三百元之收費上限。

三、為維護本市收視權益並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本府新聞處除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訂定八十九年收費標準時，應同時規定調漲幅度外，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三日邀集本市各有線播送系統召開「台北市有線播送系統八十八年收視費協調會」，並決議如下：

(一) 台北市有線播送系統收視民衆集體戶部分，依個別合約

內容決定收費價格。

(二) 對於本府社會局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降低收費至月費三百元，採個案處理。

四、有關昇陽大地大樓管委會收視費問題，查係富視電纜電視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該大樓收視合約到期後，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催告繳費未果後函知限期斷訊。為此，本府新聞處已協請該公司暫緩斷訊至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並於期間繼續依前項會議決議與昇陽大地大樓管委會辦理續約事宜。

### 七〇三

**質詢日期：**88年6月1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養工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雙園抽水站自驗收起即故障不斷，颱風季節將至，請

養工處對各抽水站進行體檢並加強維護，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請政風處介入調查是否涉及不法。

七十八年發包後因種種問題導致一再停工，最後終於在八十七年五月間驗收完畢正式運轉。

二、雙園抽水站自運轉後似乎情況良好，然由工作日誌顯示，自八十七年八月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四個月間共有三十三天顯示機件有問題，平均每四天就出現問題。例如：八月六日「重力二號閘及3 CM閘控制按鈕故障，指示燈全亮需檢查維修」；八月七日「儲油槽補給開關故障需檢修」；八月八日「

控制室1、2、3 CM 開門無法操作，故障，需檢修；無線電、內池測試數字不準低29公分，需檢修；3號菱電機現場操作發現漏油現象需檢查」；八月十八日「發電機2、3號無法並聯需檢查」；八月十九日「發電機3號浮筒壞，漏油，需檢查」；八月二十二日「4號發電機無法並聯需檢查」；2號3 CM 抽水機有異聲需檢修」；八月二十七日「5、6號抽水機控制室電流表無法顯示」；以上僅僅是八月份的損壞紀錄，到了九月甚至有發電機無法啓動、閘門無法放下等等情況發生；而八八年二月十五日工作日誌中所記載之：「因聽到室內不明音響，詳細巡查後，發現工務所簡報室內某工程行留下兩瓶洋酒禮盒」更是起人疑竇。

三本席亦曾委請助理前往現場查看，發現控制閘門之馬達外觀老舊生鏽，似為二手貨。

四颱風季節將至，抽水站攸關著全台北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而雙園抽水站甫完工驗收不久便毛病不斷，著實令人擔憂。本席在此提出下列要求：

1 請養工處針對全台北市各抽水站進行體檢，並加強維護改善。

2 雙園抽水站抽水量大，擔負重要角色，請特別加以維修保養。

3 請政風處介入調查雙園抽水站是否涉及偷工減料，或以二手機器、瑕玷機器頂替，或其他不法，並請依法處理。

答：一、雙園抽水站自八十七年五月驗收完畢後，為保障防汛安全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即不斷加強測試，期間雖有部份如指示燈不亮、漏油、抽水機運轉有異聲等但不影響抽水功能之故障，養工處隨即依合約規定即促承商履行保固責任予以改善，故驗收迄今，歷經奧托、楊妮、瑞伯、芭比絲颱風及多次豪暴雨考驗，該抽水站如同運轉記錄所示，所有抽水機組皆能正常啓動運轉抽水，控制水位至安全值一·七公尺以下，發揮防汛功能。

二、另有關書面質詢案中「控制閘門之馬達外觀老舊生鏽，似為二手貨」乙節，經查本站屬舊站改建，原有舊站運轉之機組，本不屬改建更新項目，馬達外觀老舊為原有機組，並非二手貨。

三汛期已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完成全市抽水站體檢，目前均能發揮防洪功能。為加強維修保養，各抽水機組除例行性每週試車運轉半小時，豪大雨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後亦試車運轉半小時，期能迅速知悉運轉狀況及時搶修完妥。雖機組運轉故障難免，惟基於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均予儘速搶修運轉抽水。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做好準備，以維防汛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有關貴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委員儼飭女士書面質詢略以：本市雙園抽水站自七十八年發包後一再因故停工，八十七年五月驗收正式運轉一年以來亦故障不斷，是否涉及偷工減料，或以二手機器、瑕玷機器頂替等不法情事及發現工務所簡報室，某工程行留下二瓶洋酒禮盒乙案，經本府政風處調閱相關案卷資料，於88.6.6派員赴雙園抽水站實地瞭解

並現場進行機具測試，瞭解情形分述如左：

一、有關發包後一再因故停工，八十七年五月驗收正式運轉一年以來亦故障不斷乙節：

1. 本案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雙園抽水站改建工程（附屬設備），由「毅林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機組於 87.5.14. 安裝完成，符合應於土木工程完工後一個月內（即 87.5.17.）完成安裝之規定，尚無逾期，續於 87.12.8. 至 10. 驗收、88.1.7. 完成複驗，合先說明。

2. 經查閱該抽水站工作日誌簿，確有記載 87.8.6. 重力二號閘及 3cm 閘控制按鈕故障；87.8.7. 儲油槽補給開關故障

.. 87.8.18. 發電機二、三號無法並聯需檢修；87.8.19. 二號抽水機浮筒漏油；87.8.22. 四號發電機無法並聯，二

號抽水機有異聲；87.8.27. 五、六號抽水機控制室電流

表無法顯示等諸項缺失，惟故障日期均在驗收前試運轉階段，本府政風處並針對上述缺失，當場請該站人員操作測試，測試結果正常，並無發現偷工減料或以二手機器、瑕疵機器頂替情形；另查該站 88.1.月至 5 月底止

，抽水機具設備保養（試車、抽水）記錄表，有關機組運轉故障或缺失除通知承商檢修外，均由領班將缺失改進情形陳核抽水站中心主任，期間並無重大缺失或故障發生。

〔有關控制閘門之馬達外觀老舊生鏽似為二手貨乙節：

經查該抽水站屬舊站改建，馬達及運轉機組皆仍沿用舊站原有機具，非屬該站更新設備。

〔有關 88.2.15. 工作日誌記載發現工務所簡報室，某工程行留下二瓶洋酒禮盒乙節：

經查該站當日值班人員翁慶富、王清泉除將上述情形記載於工作日誌外，並以電話通報抽水站管制中心及該站工務所人員處理，翌日即由該工務所幫工程司黃武雄依禮盒所附之名片退還饋贈人隆昌工程行陳泉先生在案，該工程行為另承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八仙臨時抽水站機電部份工程」，施工日期自 86.10.6. 至 88.4.2. 止。據稱：退回該禮品時，陳泉先生表示該禮品係屬年節饋贈，並無其他用意。綜前所述，處理過程並無不當，尚未發現涉有不法事證。

## 七〇四

質詢日期：88 年 6 月 1 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校園事件通報系統亟待建立，兩性教育紮根刻不容緩

說 明：一、北市士林區驚傳國小男女學生看電視模仿，公然利用午休時間在校園內做愛，被老師巡邏發現通知家長，並至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報案。

警察局接受報案後並未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詢問各區學校竟沒有學校承認，直到詢問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時，教育局才確定有此事件發生。  
為什麼學校發生重大事件教育局無法由學校得知？而警察局受理學校重大案件卻未通知教育局？各級學校長期對校園事件，抱持報喜不抱憂的心態，無怪乎校園問題頻傳難以根除，而無法即時對症下藥；而警政單位接獲此案件而未通報給教育當局亦屬